「農業事廢棄物個案再利用」或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」 地下水與土壤品質檢測採樣與送驗流程

一、 準備文件及工具

- (一)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」或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」地下水與土壤品質檢測申請表。
- (二) 容量 1000 mL 以上乾淨寶特瓶,數量視預定採樣數而定。
- (三) 土鏝、土鏟或土鑽 1 個。
- (四) 乾淨塑膠水桶或臉盆1個。
- (五) 乾淨透明塑膠袋 (需可盛裝約 600 公克土壤),數量視預 定採樣數而定。
- (六) 10 號夾鏈袋(封口袋)1 個。
- (七)油性簽字筆。
- (八) 原子筆。

圖 1 各種採土工具,由左至右分別為土鏝、土鏟、土鏟、土鑽。



二、 填寫土水監測申請書,標明預計採集之地下水與土壤之序號及 對應水井描述或採土地號。將填妥之申請書置入夾鏈袋內並封 口。

三、 地下水採樣步驟

(一)以油性簽字筆於寶特瓶上標註採樣序號及採樣日期。打開 水井抽水馬達,排掉管路中水,持續3分鐘。



(二) 以井水沖洗寶特瓶後倒掉。重複此動作 3 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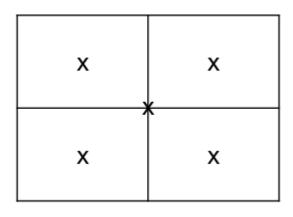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以寶特瓶盛裝井水至少 1000 mL,蓋上瓶蓋並鎖緊,以防 配送過程洩漏。樣品應盡速送驗,未送驗前應置於陰涼環 境。



四、 土壤採樣

- (一)已核定案件請於核定書中所設監測點田區採樣,新申請案件請於擬設置監測點田區採樣。
- (二)採樣方式為5點混樣。採樣時將田區分為4個網格,於每個網格中心點各採1個樣品,另於網格交界處採1個樣品。

圖2 田區採樣點配置



(三)每個點位採取表土(0-20公分)樣本後,將5個樣品置於 乾淨塑膠水桶或臉盆中混和均勻,取出約600公克裝入乾 淨透明塑膠袋中。切記勿在田埂邊沿,堆廏肥或草堆放置 處所,或菇舍、農舍、畜舍等特殊位置採取。

(四) 採樣步驟: 土鏟或土鏝採樣與土鑽採樣方法擇一即可。

1. 土鏟或土鏝採樣

步驟 1:清除土表作物殘株、雜草、肥料等。



步驟 2: 土鏟或土鏝將表土掘成 V 形空穴, 垂直深約 20 公分。



步驟 3: 沿著土穴斜面取出約 1.3-1.5 公分厚的土片。





步驟 4: 將土鏟或土鏝上的土樣置於乾淨塑膠水桶或臉盆。



步驟 5: 收集同一田區 5 個表土樣品後,以土鏝將樣品攪動混 和均勻。



步驟 6:取出約 600 公克混和均匀後之土壤,裝入乾淨塑膠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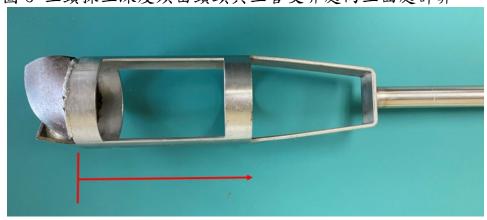


步驟7:以油性筆在塑膠袋上標註採樣序號及採樣日期。樣品 未送驗前應置於陰涼環境。



2. 土鑽採樣

圖 3 土鑽採土深度須由鑽頭與土管交界處向土面處計算。



步驟 1:清除土表作物殘株、雜草、肥料等。



步驟 2:以鑽頭垂直鑽入土表,並旋轉握把向下鑽至 20 公分深。



步驟 3:取出土鑽(左圖),去除鑽頭處土壤(右圖)。





步驟 4: 將土管內土壤取出, 置於乾淨塑膠水桶或臉盆。



步驟 5: 收集同一田區 5 個表土樣品後,以土鏝將樣品攪動混 和均勻。



步驟 6:取出約 600 公克混和均勻後之土壤,裝入乾淨塑膠袋中。



步驟7:以油性筆在塑膠袋上標註採樣序號及採樣日期。東緊袋口並盡速送驗,樣品未送驗前應置於陰涼環境。



五、 樣品送驗

- 1. 將所採地下水及土壤樣品裝箱,置入封有水土監測申請書之 夾鏈袋後封妥箱子,**立即以低溫宅配**。
- 2. 配送資訊:
 - (1) 畜牧場所在位置屬台南市轄區者

地址:台南市新化區牧場7號台南區農業改良場

收件者:土壤肥料實驗室(水土監測)

連絡電話:06-5912901#344

(2) 畜牧場所在位置屬台南市轄區以外者

地址: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農業試驗所

收件者:土壤館(水土監測)

連絡電話:04-23317406